



CDDC计划2007年出书, 稿件征集正在进行中, 欢迎踊跃投稿...

媒体是“第四权力”的说法不科学

时间: 2003-9-27 22:48:29 来源: 中国新闻研究中心 作者: 吴飞 阅读6946次

过去人们是交互使言论自由 (the freedom of speech) 与新闻自由 (the freedom of the press) 二个概念的, 各国宪法大多把新闻自由作为言论自由的一种, 或将言论自由与新闻自由等同。[1] 依据此种解释, 新闻自由只能被视为是言论表达的载体或工具, 新闻媒体并没有特殊地位。而现在一些人相信第一修正案将这两个概念分列出来, 则意味着它们应承担不同的使命。

一、“第四权力”理论的源头

将新闻出版机构称为“第四权力”的说法似乎颇为流行, 那么这个词到底是谁最先提出来的呢? 根据Stewart大法官的说法, 该词是由Edmund Burke提出的, 原意指的是新闻界是早期组成国会的三种阶级——宗教、贵族及平民——之外第四阶级。但Stewart大法官在使用该词时, 指的是新闻媒体乃立法、司法和行政之外的第四权力机构[i]。1974年11月2日, 斯图亚特 (Potter Stewart) 在耶鲁法学院150周年纪念大会的演讲中提出, 根据宪法规定, “新闻自由条款包括了对新闻机构的保障。”他认为: “出版业是唯一在宪法中获得明确保障的行业。” [ii]

美国宪法规定的合众国的政体是立法、司法和行政(即总统及其政府)三位权力平衡。宪法赋予每一方的权力各不相同, 从而形成一个制衡体制。在1791年通过的《权利法案》的保护下, 新闻媒介在美国建国初期的几十年里变成一支坚强力量。如今美国的新闻媒体确实常常被称为“第四阶级” (the fourth estate) [2], 这个名称是不是意味着媒体和宪法创立的政府三方权力享有同等的地位? 按斯图亚特法官的观点, 新闻自由条款的作用就是直接保护新闻出版业的, 他解释说: “宪法保障新闻自由的最初目的是……要在政府之外建立第四部门, 以监督官方的三个部门 (to create a fourth institution outside the government as an additional check on the three official branches)。” [iii]在他看来, 人们容易认为, 新闻自由仅意味着报刊受到言论自由的保障。当然, 它们受到这样的保护; 但我们普通人也同样因“言论自由条款”而受保护。假如新闻自由保障所包含的意义并不比言论自由更多, 那么它就成为宪法的赘言。斯图亚特进一步指出: “通过使第一修正案同时包括两项保障, 缔造者相当清楚地承认两者之间的区别。……根据我的看法, 宪法保障的目的是媒介的机构自主权 (institutional autonomy of the press)。” [iv]

有不少学者的认同斯图尔特的观点, 如美国学者约瑟夫·艾尔福特就指出: 必须给大众传播媒体提供发表言论的权利, 这样单个的记者和广播者方能将大众传播媒体作为一个渠道来表达他们的言论。其结果是, 作为组织机构的权利表达自由权业已存在。[v]英国学者埃利希巴伦特也持有类似见解。他认为一方面言论自由和出版自由具有不确定性, 另一方面又主张赋予出版者和广播者(电台、电视台)一种机构上和作为手段的自由 (institutional and

- 解读美国媒体的庭审报道
- 媒体是“第四权力”的...

instrumental freedom)。承认此种自由有助于发挥言论自由的价值。因此，报社和电台作为机构，应当享有对抗政府检查和淡化诽谤法效力之作用的自由。[vi]

事实上，斯图尔特的理论在美国的司法实践已经得到了一定程度的运用。有几个重大案件成为司法部门确立新闻工作者有权追踪信息、公开政府文件和把有损于公众人物的信息公之于众的里程碑。例如，美国最高法院在裁决是否允许公开所谓的“五角大楼文件”的案子时，是站在报纸而不是政府一边。报纸当时不顾政府的反对，发表了这些通过非官方渠道获得的越战机密文件[3]。美国最高法院还裁决说，新闻媒体应该受到“第一修正案”的某些保护使之不受诽谤罪威胁，从而避免媒体业主因害怕受到诉讼和财产损失而不愿意对公共事务做充分报导。最高法院在沙利文一案（1964）中则早已确定，在以媒体为被告的诽谤案中，一个公众人物要想获胜，必须证明媒体“实际恶意”[vii]。按照法院的定义，这意味着原告必须证明媒体明知他们所说的话不实，或者对所说的话是真是假根本不予理会。但如果被告不是媒体，则原告就不必这样做，（事实上斯图尔特法官就否认一般公众在诽谤案中同样具有媒体所享有的这种“免疫力”）[viii]。这是不是意味着美国最高法院已经视新闻自由为一种制度性的基本权利并切实加以特别的保护？

二、什么有人认为媒体是第四权力？

除了这几条以宪法为依据的原则外，美国几乎没有管制新闻作业的法律。美国政府既不设制记者执照，也不控制新闻纸墨供应。不过，新闻记者像所有公民一样受法律约束。报纸、广播电视电台和记者向其它行业以及公民一样必须缴纳销售和所得税。新闻记者无论多么急切追踪消息，也都必须像所有其他公民一样，不得侵入私宅园地，不得违反高速公路的安全规定。

对新闻自由更给予特别的保护，似乎也得到了欧洲人权委员会和人权法院的认可。在Oberschick v. Austria一案中，欧洲人权法院指出：“新闻自由是为公众提供资讯最有效力的方法之一，”[ix]它让公众知晓政治人物的言行和态度，从而使公众对这些言行和思想作出评价。毕竟，自由的政治讨论才是民主社会的核心特征。因引对政治或公众人物所作的出的批评也往往可以比较尖锐。政治或公众人物自知他的言行，必然会引起新闻工作者及公众的密切关注，因此，当他的言行引起公众的批评时，他便必须采取较宽大的容忍态度。

不过社会对于社会应该为新闻界和记者提供什么样的保护之问题，在欧洲展开了广泛讨论。记者是否应当享有不在法庭或陪审团面前作证以及不透露其信息来源的特权？对此问题存在不同的看法。对报社或广播台的房产是否可以成为搜查和没收的对象问题，也有一些争论。

那么欧洲人权委员会是如何处理与新闻传媒有关的案件呢？在《星期日泰晤士报》诉联合王国（The Sunday Times v. the United Kingdom）一案中[4]，欧洲人权法院结合其他有关言论自由的一些判例，提出如下普遍原则：

（1）言论自由是一个民主社会的实质基础之一。受制于《公约》第10条第2款，言论自由权不仅适用经同意获得的“消息”或“思想”，也适用于那些冒犯性的、令人震惊或不安的“消息”或“思想”。《公约》第10条所规定的言论自由尽管受到一些例外的限制，但是对这些限制必须从严解释，并且任何限制的必要性必须是令人信服的。

（2）就报刊等新闻媒体来说，这些原则尤为重要。它们不能超越“为了国家安全的利益”或者为了“维护司法权威与公正”这个范围。然而，出版社等负有义务就公共利益事项传播消息和思想，报刊等不但有传播消息和思想的义务，大众同样有从它们那获得消息或思想的权利。否则，报刊等新闻媒体便不能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3）在《公约》第10条第2款的意义内，“需要”一词隐含着“社会迫切需要”的含义。对此，《公约》缔约国对这种需要是否存在有一定的自由裁量权，但这种权利在欧洲范围内要受到监督，其内容包括对法律和依据法律作出的决定，甚至是独立法院所作出的判决的监督。欧洲人

权法院有权就某一限制是否符合《公约》第10条作出最后裁决。

(4) 欧洲人权法院在发挥其监督管辖权的作用时，不是以国家的方式，而是根据《公约》第10条审查国家根据裁量权所作出的决定。这并不意味着这种监督权仅限于判断有关成员国在行使裁量权时是否合理、审慎和善意，法院将在整体上审查具体申诉案件所涉干涉，确定这种干涉与法律追求的合法目的是否相称，成员国的理由是否相关和充分。

《公约》第10条规定有对出版等的限制条件，并且这些限制条件也经其它案例所证实。但是，另一方面，由于这些限制条件所固有的危险性，它要求各国内法院以最大的审慎进行处理。因为新闻的价值具有可消失性，其发布的推迟，哪怕是短时间的，亦将丧失其价值和利益。此案中《星期日泰晤士报》辩称政府的干涉行为并不为一个民主社会所需要。首先，《抓间谍者》一书已于1987年7月14日在美国出版，其内容的秘密性已不复存在；其次，彼德·瑞特的传记属于英国公民可以从国外获得的范围，而政府在其立法和实践中并没有试图禁止此种获得。联合国政府认为，从《公约》第10条关于为了维护司法权威和保护国家安全，在1987年7月30日和1988年10月13日间施行临时禁令依然是需要的。1987年7月，上议院的结论认为，检察官正在主张对星期日泰晤士报施行永久性禁令，此案只有在实质性判决之后才得以公正解决；并且，在此期间，国家仍然以安全利益为由阻止书中内容的传播，公众利益亦不允许出版传记中所涉秘密性材料。欧洲人权法院认为，从维护司法的权威来看，《抓间谍者》一书内容的继续出版将影响检察官主张的审判是正确的，但是，就本案的情况而言，这并不构成实现《公约》第10条之目标的充分理由。另一方面，由于本书的内容已在美国出版，不论星期日泰晤士报是否再出版；其内容的秘密性在实质上已不存在，即便司法机关关于永久禁令的实质判决成立，情况也是如此。于是，欧洲人权法院认为，禁令所追求的目的仅限于促进安全机关的效率和声望。总之，禁令在1987年7月以后的继续存在阻止了报纸行使其传播公众可获得的合法消息的权利和义务。基于以上认识，欧洲人权法院认为本案中所涉干涉并不为一个民主社会所需要，从而构成对《欧洲人权公约》第10条关于言论自由的违反。[x]

欧洲的一些国家对新闻媒体涉及诽谤案规定了一种成文法的“正当利益”抗辩。另一些国家，如英国，有普通法来保障对涉及公共利益的事项进行公正的评论。[xi] 在英国，反诽谤委员会研究过一项提议：通过制定法来授予报纸有限的特权。这种特权只在特定条件下方可适用；所讨论的事项必须涉及某种公共利益。对于事实的描述，登载者必须是相信此种描述为真，并尽一切合理的注意来确证其真实性。如果发表的文章包含一些评论因素，这些评论必须能为事实所支持，而出版人必须是尽过一切合理的注意来确证其事实的真实性并最终相信其真；而且，它们必须是出于善意。[xii]

第四权理论意味着第一修正案对新闻媒体的保护是基于媒体具有一种“制度性的(institutional)基本权利”。而这种权利与一般的表达自由权利有着显著的差异：1、宪法保障理由不同。宪法保障言论自由之目的在于追求真理，健全民主程序及自我实现，而保障新闻自由的目的在于监督政府；2、权利主体不同。新闻自由的保障包括所有传播的方式，所有拥有良好组织及专门从业人员的新闻媒体都可以主张该权利，作为普通个人则不能享有此项权利。而言论自由是人固有的基本权利之一，是人人得主张的权利；3、权利性质和内涵不同。从宪法保障性上说，新闻自由与言论自由均属基本权利，然而新闻自由由于肩负社会责任，更加具有工具性价值意义。言论自由本身即是目的，不具有工具性目的。由于新闻自由的工具性价值，其在取得资讯及消息来源上其具有更高的自由度。[xiii]

三、“第四权力”的说法不科学

对于斯图亚特法官的观点，有人表示异议。1978年伯格法官(J. Burger)在一案中指出，对于“新闻条款”的狭隘解释，存在两个基本难题：其一，这一条款的历史并未表明起草者设想任何“特殊”或“制度性”权利。事实上，在第一修正案之前，人们是把“言论自由”与“新闻自由”当作同义词使用的。……其二，不论由议会、法院、抑或行政机构来完成，决定“新

闻机构”包括某些团体，而排斥另一些团体的任务，都会令人回想起英国都铎和斯图亚特王朝的审批系统；而第一修正案禁止这类系统在美国实行。据此，伯格法官认为：“第一修正案并不‘属于’任何特定类型的个人或团体，它属于所有行使言论自由的人……有些人通过寻求报纸来传播观念，有些人则给予讲座或讲演，并试图通过发表作品或者广泛传播来扩大听众；由于第一修正案是为了保障表达和交流观点的自由，我看不出以上两种权利的区别何在。”

[xiv]

由于各种原因，欧洲人权委员会并没有接受英国反诽谤委员会提供的通过制定法来授予报纸有限的特权的提议。他们认为，这种提议中的特权“会把报纸、广播及电视机构放在一种特殊的位置上。而我们”，委员会宣称，“反对创设这样一种地位。”[xv]其次，委员会发现没有证据表明出版界由于缺乏这种正当保护在发挥其正当职能时遇到障碍。法律上的这种变化会导致不利于原告的严重失衡。委员会认为这是“根本不应追求的”。它还考虑到：如果新闻界坚持不公开机密材料的原则，这种提议中的特权就无法发挥效用；而这种情况是会时常发生的。最后，委员会认为：一般法律规定的特权在适用于其他人的同时，也可以丝毫不差地适用于报纸、电视和广播机构。[xvi]

事实上，从第四权理论推导出新闻自由的纯粹制度性还容易造成一种误解，那就是作为制度性权利，新闻自由相对于其他自然性权利可能使得其保护范围过于狭隘。[xvii]诚如第四权理论所述，新闻自由的最大职责即监督政府，保障民主程序。但我们认为新闻自由应当是兼具自然权利性质和制度性权利性质的，其制度性权利性质可能占据主要地位，但是并不能完全涵盖其自然权利性质的一面。同时其作为自然权利性质的一面不应受到过多限制，而作为制度性权利的一面则可能基于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原因而受到一些限制。我们之所以说新闻自由是制度性权利，是因为社会赋予新闻自由对政府的监督责任，其中有了很多的人为因素对其进行架构。

需要特别提及的是，不知道从什么时候起，也不知道最早是由谁开始使用的，国内学者已经习惯性地使用“第四权力”或“第四部门”（the fourth branch of government）来指称新闻传媒机构，如我手头就有一本名叫《第四权力——从舆论监督到新闻法制》[xviii]，这本书也没有给我交待清楚“第四权力”概念的来源。其实这种做法在美国学界也颇有市场。不过我认为“第四权力”的说法是一种误用。

其实“第四部门”之说不过是美国自由主义派三大神话之一，事实上，美国宪法从来没有给新闻界这种地位。其实我们也注意到，斯图亚特法官在使用“第四阶级”（the fourth estate）一词之时，他并不是特别的坚定，因为他从约翰·亚当斯的一句话——“自由的出版业是国家安全的基础”——中读出这种“隐义”（metaphor）的[xix]。

如果说新闻媒体是政府的“制衡”力量，那说意味着新闻媒体是独立于政府之外的，但这样又与“第四权力”的概念相矛盾。因为新闻界不可能既是政府的一个部门（权），又是政府的“制衡”。

其实，在美国，新闻界并不是政府的一部份：它是私人企业。而且在美国的社会结构中，相互独立而又相互制约的三权中的行政部门和立法机构是人民选举产生的，而司法机构则是由民选官员任命的。如果我们坚持使用“第四权力”来指称新闻出版机构，那么这一机构是如何产生的呢？如果我们熟知美国的情况，我们当能发现，新闻出版机构既非人民选举，亦非任命，而是独立的企业。[xx]

因此，从美国和大多数西方社会体制而言，我们似乎不可能认定新闻界是“政府的第四部门”，也不能称之为“第四权力”（the fourth power）。实际上，如果认真阅读斯图亚特法官的那篇著名的讲话，我们会发现他在文中所一再强调的是，新闻自由不同于言论自由，新闻界有权利及特权或责任（the rights and privileges, or the responsibilities, of the

organized press), 也就是说, 在斯图亚特法官眼里, 新闻自由是一种权利(right), 不是一种权力(power)。媒体监督政府这句话中所指的监督是一般性监督, 是要依法行使的。同样的, 一般人民对政府的监督, 也需依据宪法的规定行使。换一句话说, 就是, 媒体有监督政府的权利(right), 而非媒体有监督政府的权力(power)。

也许有注意到中国的情况与西方并不相同。中国的新闻出版业不是一个独立的企业, 而是党和政府的一个部门。1996年9月26日江泽民在《视察人民日报时的讲话》中指出, 党的新闻事业与党休戚与共, 是党的生命的一部分。表征是设立新闻出版单位需要“有符合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认定的主办单位及其主管机关”(《出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并且要“由其主办单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 报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审批”(《出版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另外, 各新闻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都是由政府指派和任命的, 主要媒体的领导往往是党组织中重要的官员, 大多数是各级党组织的宣传部长(副部长)兼任的。这就意味着我国的新闻出版事业确实具有相当的权力。

我们注意到马克思早年亦提出过享有出版自由的新闻出版业是社会的“第三个因素”和“第三种权力”的观点, 他在《摩泽尔记者的辩护》一文中指出: 为了解决基于“私人利益”引起的“私人的信念”对管理机构和被管理者的干扰, “管理机构和被管理者都同样需要有第三个因素, 这个因素是政治的因素, 但同时又不是官方的因素, 这就是说, 它不是以官僚的前提为出发点; 这个因素也是市民的因素, 但同时又直接同私人利益及其迫切需要纠缠在一起。这个具有公民头脑和市民胸怀的补充因素就是自由报刊。”[xxi]马克思认为在报刊这个领域内, “已经不是作为个人, 而是作为理智的力量, 作为合理的观点的体现者。”因此“‘自由报刊’是社会舆论的产物, 同样, 它也制造舆论。”[xxii]马克思在1850年11月发表的《1848年至1850年的法兰西阶级斗争》一文中, 对法国政府起草、秩序党修正的新闻出版法作了严厉的批判。该法规定每一篇文章都要有作者的署名, 对此马克思深为不满, 他写道: “当报刊匿名发表文章的时候, 它是广泛的无名的社会舆论的工具; 它是国家中的第三种权力。”[xxiii]马克思说的其它两种权力是国家元首和国民议会。“报纸是作为社会舆论的纸币流通的”。[xxiv]

不过, 如果认真分析马克思的“第三因素”或“第四种权力”的观点, 会发现马克思强调的是报刊可以通过反映和传播社会舆论, 形成一种无形的、巨大的精神力量。这种力量对社会发挥强大的制约和影响作用, 这种力量之大, 连握有司法、行政大权的统治者也无法抗拒。也就是说马克思强调的是媒体的精神力量, 而不是现实的权力! 诚如孙旭培先生所言: “新闻媒介是传递事实和意见的机关, 是舆论机关、信息机关。新闻媒介虽然有时表现出强大的威力, 但那是精神的力量, 而不是一种实际的权力, 是马克思所称的‘理智的力量’”[xxv]。

再则, 视新闻出版为一种权力机构总会造成一种理论的误解和实践迷失, 当新闻媒体被视为第四权力时, 新闻往往以政治权力身份来说话, 其结果是新闻出版成为政治权力的附属物。记者行为、受众行为, 都受到政治权力的控制, 新闻传播的社会效果也受到扭曲。由于新闻机构是官方机构, 报纸的言论常常代表权力机构的言论, 往往造成记者的官员化和特权化。而新闻工作者一旦官员化, 他们应有的素质就丧失殆尽了。因此我赞同新闻出版应该享有一种“权利”, 这种权利就是他们可以采集、传播各种与公众利益有关的信息并有权利发表各种观点, 这种权利甚至可以得到部分的特殊保护, 但我们却不能称新闻出版单位为一种“权力”机构。也正因为如此, 我不赞同“第四权力”说法。

[1] 联邦德国宪议会是在制订宪法时, 认为新闻自由是言论自由的组成部分, 属于一种个人权利。后来立宪议会才指出新闻自由还包括保证新闻出版机构从获得消息到传播新闻和言论的独立性。现在德国学者普遍认为新闻自由是以自由的新闻界为一种公共机构来保证的。

[2] 林子仪教授在其所著《言论自由与新闻自由》一书（国立台湾大学法学丛书编辑委员会编辑，月旦出版公司出版）第66页有一注释，他说：“the fourth estate theory，国内学者一般将之译为‘第四权理论’，我也采用该译名。但如依其原文之意思以及美国联邦法最高法院史都瓦特大法官在引用该名词时所示，似应将之译为‘第四阶级理论’……”

[3] 1971年《纽约时报》(The New York Times)和《华盛顿邮报》(The Washington Post)得到了一名前政府雇员提供的报告的副本。同年6月13日，《纽约时报》开始发表根据该报告撰写的文章。政府获悉此事后，司法部(Department of Justice)请求法院下令阻止发表报告，该部的请求获准。政府并未指控报纸准备泄露军事秘密。相反，政府主张自己应该是国家安全需求的惟一评判者，并应该获得法院适当的指令，以实施该主张。两家报纸声称，宪法保证新闻出版自由，意味着不能进行新闻检查。报纸还争辩说，政府只不过是力图阻止反战活动分子从文件的信息中获益，那些信息与其说军事机密度高，不如说是令政府狼狈不堪。6月30日，在《纽约时报》诉合众国案(New York Times v. United States)中，最高法院作出了有利于两报的裁决。随后，报纸发表了越战文件。法院裁决，总统说文件的发表会破坏国家安全，理由不充分。法院认为《宪法》的“重要的推论”是反对干预新闻出版自由。尽管政府有可能使法院相信报纸发表机密文件将产生可怕的后果，但是，政府未能证明此案例会产生那样的后果。

[4] 1987年，一名退休的前英国特工撰写了一本自传——《抓间谍者》，内容述及他在任职期间参与过的一些特工活动及英国情报局的运作等。伦敦的《星期日泰晤士报》打算连载发表，但英国当局以国家安全为由禁止《星期日泰晤士报》发表。然而该书后来却在英国出版发行了，任何人都可以在美国订购并运回英国，但英国政府仍然坚持执行禁制令。1991年欧洲人权法院判英国此举违反《欧洲人权公约》所保障的言论自由。

[i] Potter Stewart, Or of the Press, Hastings Law Journal, 26: 634(1975).

[ii] Potter Stewart, Or of the Press, Hastings Law Journal, 26:633(1975). 另见[台]李瞻编译：《传播法——判例与说明》，黎明文化事业公司1992年版，第68页。

[iii] Potter Stewart, Or of the Press, Hastings Law Journal, 26: 634(1975).

[iv] Potter Stewart, Or of the Press, Hastings Law Journal, 26 :633(1975).

[v] Joseph Elford, Trafficking in Stolen Information, The Yale Law Journal, vol105, December 1995, Number 3..

[vi] Eric Barendt, Inaugural Lecture—Press and Broadcasting Freedom, Current Legal Problems 1991, Sweet and Maxwell/Stevens, P79.

[vii] New York Times Co. v. Sullivan, 376 U.S. 254. (1964).

[viii] Potter Stewart, Or of the Press, 26 Hastings, Law Journal, 631, 633-35 (1975).

[ix] Oberschick v. Austria, see the judgment of 23 May 1991, Series A, No. 204; (1991) 12 HRLJ 238.

[x] Sunday Times v. U.K. (No. 2), (1991) 14, EHRR 229. (The Spycatcher Case)

[xi] G. Robertson and A.G.L.Nicol, Media law: The Rights of Journalists and Broadcasters, London: Longman, 1984, p. 51.

[xii] Report of the Committee on Defamation, Franks Committee, Cmna 5909, H. M. Stationery Office, London, 1975, p53, Para. p. 211.

[xiii] 林子仪: 《言论自由与新闻自由》, 月旦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1994年版, 第115页。

[xiv] First National Bank of Boston v. Bellotti, 435 U.S. 765, 1978.

[xv] Report of the Committee on Defamation, Franks Committee, Cmna 5909, H. M. Stationery Office, London, 1975, p53, Para. p. 215.

[xvi] Report of the Committee on Defamation, Franks Committee, Cmna 5909, H. M. Stationery Office, London, 1975, p53, Para. p. 54-55.

[xvii] 张千帆著: 《西方宪政体系》(上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 第389页。

[xviii] 咎爱宗等著: 《第四权力——从舆论监督到新闻法制》, 民族出版社1999年版。

[xix] Potter Stewart, Or of the Press, Hastings, Law Journal, 26:631, 634 (1975).

[xx] John C. Merrill, The Imperative of Freedom, a Philosophy of Journalistic Autonomy. New York: Hastings House, 1974.

[xxi]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 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第377-378页。

[xxii]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 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第378页。

[xxiii]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 第491页。另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7卷, 第523页。

[xxiv]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7卷, 第253页。

[xxv] 孙旭培: 如何防止侵权、涉讼, 载中国视网联2001年9月11日。

文章管理: 肖克 (共计 794 篇)

CDDC刊载文章仅为学习研究, 转载CDDC原创文章请注明出处!

相关专栏: 吴飞

- 论传播学研究的实证主义传统 (2007-3-8)
- 也谈传播的民族志研究方法 (2006-3-2)
- 读储安平“我们的志趣和态度”有感 (2005-3-23)
- 媒体侵犯隐私权的诉因及抗辩理由 (2005-3-22)
- 报道的客观性与报道者的主观性 (2005-3-25)

>>更多

相关文章: 第四权力

- 王怡: 第四种权力的上下限度——透过高勤荣和罗侠两案 (2002-9-1)

>>更多

媒体是“第四权力”的说法不科学 会员评论[共 1 篇] 何必较真! 在实际生活中, 媒体对社会的影响确实很大。 [emli23于2004-6-15发表]

我要评论

会员名

密码:

提交

重写

[关于CDDC](#) ◆ [联系CDDC](#) ◆ [投稿信箱](#) ◆ [会员注册](#) ◆ [版权声明](#) ◆ [隐私条款](#) ◆ [网站律师](#) ◆ [CDDC服务](#) ◆ [技术支持](#)

对CDDC有任何建议、意见或投诉, 请点[这里](#)在线提交!

◆ [MSC Status Organization](#) ◆ [中国新闻研究中心](#) ◆ 版权所有 ◆ 不得转载 ◆ Copyright © 2001--2009 [www.cddc.net](#)
未经授权禁止转载、摘编、复制或建立镜像. 如有违反, 追究法律责任.